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

108.04.25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46003號函同意備查  
109.05.05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63157號函同意備查  
110.08.26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04935號函同意備查  
111.05.18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44741號函同意備查  
113.04.23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31346號函同意備查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7856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
## 貳、課程規劃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，於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，內含至少 12 學分，依各領域專長規劃不同課程。
- 二、取得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，於 A 至 H 模組中擇一修讀。
- 三、取得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，限修讀本處及相關系所每學期公告之雙語班別。
- 四、本課程 B 至 H 模組，請依承辦申請系所公告之期程向承辦系所申請。申請資格以承辦系所之國小學程師資生(含教程生)及所有系所公費生並列優先申請順位，餘名額得開放本校其餘國小學程學生申請，承辦系所依開課規劃訂定人數上限。
- 五、本表除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」及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」為 2 學分 4 小時之課程，其餘課程皆為 2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。
- 六、申請修讀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各領域課程者，應於修畢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及格證書，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。
- 七、本校師資生/教程生修讀雙語次專長課程，除修習規定之雙語課程外，其餘修習規定均比照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要求，即應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46 學分(包括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，專門科目 10 學分，並應符合先修及檔修規定)，學分抵免依本校「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，見習及實習依本校「師資生、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表各模組承辦系所(A 模組除外)原則於每年 4 月底及 11 月底在系上網頁公告當年度申請時間，A 模組於每年 6 月在師培處網頁公告甄選簡章。

課程模組	領域班別	承辦申請單位	應修讀學分	修別	科目名稱
A 模組 (111 停招)	教育學程雙語專班	師培處 教育學程甄選考試	18 學分	必修	1.普通數學 2.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3.教學原理 4.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5.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6.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7.教學專業英文(一)

課程模組	領域名稱	承辦申請單位	應修讀學分	修別	科目名稱	共同課程選修
					8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 9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	
B 模組	自然領域	自然系	16 學分	必修	1.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2.科學教育導論 3.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 4.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5.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6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 7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 8.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	1.教學專業英文(一) 2.教學專業英文(二)  ※本欄共同選修課程不計入雙語教學次專長應修學分，但國小學程學生修讀本課程可採認為國小學程普通課程。
C 模組	藝術領域	藝設系	12 學分	必修	1.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 3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 4.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	
				選修 (3 選 2)	5.互動藝術 6.素材與表現 7.科技融入藝術教育	
D 模組	體育科	體育系	12 學分	必修	1.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 2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 3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 4.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	
				選修 (3 選 2)	5.體育文獻選讀 6.體育專業知能 7.體育課程概論	
E 模組	綜合活動領域	教育系	12 學分	必修	1.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2.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3.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4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 5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 6.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	
F 模組	生活課程	兒英系	12 學分	必修	1.生活課程教學知能 2.英語融入生活統整課程設計 3.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4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 5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 6.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	

G 模組	音樂科	音樂系	12 學分	必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音樂課程設計理論</li> <li>2.音樂課程設計實務</li> <li>3.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</li> <li>4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</li> <li>5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</li> <li>6.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</li> </ol>
H 模組	表演藝術課程	音樂系	12 學分	必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兒童劇場</li> <li>2.劇場遊戲</li> <li>3.國民小學表演藝術教材教法</li> <li>4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</li> <li>5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</li> <li>6.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</li> </ol>